

#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实施办法

研究生函【2010】19号

课程教学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环节，是培养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的基础，是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前提。根据教育部《关于启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2003〕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教高厅〔2003〕3号)精神，为加强我校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使其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 一、建设目标

以现代教育理念为指导，以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为目标，加强教学与科研的紧密结合，深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推进教学模式和教学手段的创新，整合优质课程资源，力争建设一批具有一流的“师资队伍、教学内容、教学手段、教学资源 and 教学效果”的示范性课程，通过为研究生提供优质的教学资源全面提升我校研究生课程的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培养具有创新精神、科研能力和竞争力的高层次、高素质人才。

## 二、建设原则

(一) 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由学校统一规划，培养单位主体建设，课程负责人具体承担。

(二) 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应突出精品意识，以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位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为主，实行课题立项动态管理。

（三）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应体现学校的学科优势，形成以精品课程为支点，体现我校特色、代表我校水平、引领我校研究生课程改革的系列课程。

（四）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应体现学科前沿理论动态，反映师资队伍的研究能力，运用先进的方式方法。

（五）精品课程建设广泛依靠全校教师，充分调动教师参与精品课程建设的积极性，深化教学改革，增强教学效果，加强使用信息技术手段，特别是网络技术和多媒体技术手段，促进科研与教学紧密结合，讲授内容能反映最新的科学技术成果。

### 三、精品课程的申报条件

（一）申报课程应具有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等特点的示范性课程。

（二）申报课程教学内容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课程以教育创新思想为指导，以研究生为根本，及时反映本学科领域前沿和最新科技成果，吸收先进的教学经验，积极整合优秀教改成果。

（三）申报课程应具有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梯队。

（四）申报课程教师组应积极编写、更新有关教材，或积极使用国外高水平优秀原版教材与国内其它优秀教材。

（五）精品课程建设暂时按一级学科进行，各一级学科确定一门专业基础课为精品课程。考虑我校一些学科专业特点，个别专业可以按二级学科设置精品课程。精品课程将作为本学科研究生必选课程。

（六）精品课程建设一般由教授或担任副教授 3 年以上的教师承担。课程负责人和主要参加者具有 3 年以上研究生教学和培

养经验，且近3年承担了与课程相关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显著。

(七) 申报课程应已连续开设3年以上，教学与学术水平高、覆盖面较宽，研究生对本门课程满意度较高。

#### **四、精品课程规划与管理**

(一) 学院应按照精品课程申报条件，对学院所有研究生专业基础和专业课程开展评估，将评估出的优秀课程推荐学校参加年度精品课程评选。学院组织课程负责人填写《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申报书》。

(二) 每年11月30日以前，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申报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申请书。研究生院12月份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

(三) 精品课程建设立项，学校每年度进行一次。

(四) 精品课程建设工作重点在学院，各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院长(主任)全面负责本学院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学院要保证精品课程建设的教学活动条件。

(五) 由于课程组成员工作发生变化而不能继续履行课程建设职责，由课程负责人提出变更意见并加盖所在院(系、部)公章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 **五、建设周期与经费管理**

(一) 校级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已立项校级精品课程学校将给予0.5~1万元的建设经费。经费分两批拨款，签署立项任务书后下拨第一批经费(50%)，中期检查通过后下拨第二批经费(50%)。

项目实施1年，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中期评审。根据第一阶段专家、学院负责教师的听课意见，以及项目负责人提交的阶段性总结，确定评审结果。中期检查合格者拨发第二批资助经

费，中期检查不合格者，取消立项资格和第二批资助经费。

（二）精品课程负责人对精品课程建设全面负责。要积极开展精品课程建设的各项工作，保证精品课程在网站上的正常运行、维护和升级，分年度进行书面总结。鼓励研究生参加精品课程建设。

（三）学校从校级精品课程中遴选优秀课程推荐参加省级、国家级精品课程评选。

（四）学校对被评为省级精品课的课程追加建设经费 1 万元；对被评为国家级精品课的课程追加建设经费 3 万元。

（五）建设完成的精品课程，根据级别学校每年给予一定的维护发展费。精品课程连续三年提供维护发展费。

（六）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经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教学资料（参考书、教学软件等）的购置和复印、教学课件的制作、外出调研、参加教学研讨会或培训、外聘专家的讲课费等。

## 六、项目的验收

（一）项目完成后，课程负责人应及时提交精品课程建设总结报告并申请项目验收。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专家对该课程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是否达到项目申请书规定的目标，是否有标志性成果，课程建设经费的使用情况等。

（二）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完成校级研究生精品课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者，学校颁发“校级研究生精品课程”荣誉证书。

（三）未通过验收的课程最多可延期一年申请再验收，延期内学校不予资助。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